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9530

10位ISBN编号：7010079536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肖德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上海合作组织是由中国发起成立的第一个区域性合作组织。

自成立以来，其在推进政治合作和反恐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大力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既是各成员国的共同愿望，也是其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本书在简述区域经济合作及其理论基础和在分析全球区域经济合作成效基础上，较详细概述了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历史、宗旨和原则，分析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区域经济合作现状和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可行性，并提出了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一系列举措，重点论述了中国积极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和地缘军事意义，特别指出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对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

作者简介

肖德，博士，博士后，现为湖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大学世界经济特色学科负责人，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责任教授，湖北大学研究生处处长，兼任湖北大学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在加拿大布鲁克大学访问研究一年，兼任多家知名企业战略发展顾问，研究领域为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和企业发展战略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省部级项目8项和企业横向课题6项，获省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5项，出版专著1部、合著5部，发表论文70余篇。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区域经济合作及其理论基础 第一节 区域经济合作的形式及发展态势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形式 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历程、现状及新特点 第二节 区域经济合作的成因与动力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成因 二、区域经济合作的动力 三、几种解释 第三节 区域经济合作的效应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经济效应 二、区域经济合作的非经济效应第二章 全球区域经济合作成效分析 第一节 区域经济合作成效：从多边贸易体制角度分析 一、区域经济合作加速了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二、区域经济合作强化了多边贸易体系 第二节 区域经济合作成效：从合作组织整体层面分析 一、区域经济合作在经济领域的成效 二、区域经济合作在非经济领域的成效 第三节 区域经济合作成效：从成员国层面分析 一、区域经济合作在经济领域的成效 二、区域经济合作在非经济领域的成效 第四节 区域经济合作成效：以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为例的实证分析 一、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双边贸易引力模型的建立 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双边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三、实证分析的结论第三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可行性分析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一、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历程 二、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条件 一、上海合作组织基本经济概况 二、比较优势与贸易结构分析 三、政府态度分析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障碍 一、经济制约因素 二、政治制约因素 三、其他制约因素第四章 上海合作组织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的措施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原则和基本构架 一、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 二、上海合作组织的原则 三、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构架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二、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的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目标和范围 一、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目标 二、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范围 第四节 上海合作组织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的措施 一、加大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力度，深化经贸合作关系 二、继续加速机制化建设进程，落实相关协定 三、以点带面，以双边和次区域经济合作推进多边合作 四、以外引内联为手段，着力构建金融支持体系 五、积极推动有关国家加入WTO的进程 六、明确2020年实现上海合作组织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和时间表 七、采取政府开路、民间跟进的合作方式，积极引导各国企业之间的合作 八、加强和其他次区域、跨区域合作组织的合作 九、加强民间和政府间的交流，增进共识，妥善处理好多方利益关系第五章 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 第一节 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中国与俄罗斯、中亚四国的关系 二、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中国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意义 一、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必要性 二、中国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战略意义 第三节 中国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效果预测——基于引力模型的分析 一、模型的建立和数据的获取及处理 二、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贸易效应分析 第四节 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性思考 一、中国在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积极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性思考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区域经济合作及其理论基础 区域经济合作表现为相临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获取区域内国家的经济聚集效应和互补效应，为促使产品和生产要素在一定区域内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而建立的跨国性区域经济联盟。

随着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区域经济合作也日益向纵深方向发展。

在一般情况下，区域经济合作需要建立超国家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共同的政策措施，实施共同的行为准则，规定较为具体的共同目标（如消除成员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它一般要求参加经济合作的国家让渡部分国家主权，由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共同行使这一部分主权，实行经济的国际干预和调节。

第一节 区域经济合作的形式及发展态势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形式 （一）按合作发展的程度划分 根据区域合作的传统理论，要实现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目标，通常必须经历一个渐进的、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过程。

特定的合作组织大致可分为六种类型，即优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货币同盟和经济联盟等几个渐进过程。

这一发展模式，从欧盟的发展过程可以得到充分的体现。

1. 优惠贸易协定（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优惠贸易协定是指成员方之间，通过协定或其他的形式，对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规定较为优惠的关税。

这是区域经济合作的最低级和最松散的形式。

如1932年建立的英国特惠制度。

2.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自由贸易区是指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组成的贸易区。

在自由贸易区内，各成员方取消了它们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使区域内各成员方的商品可以完全自由流动，但是各个成员方保持独立的对外非成员方的贸易壁垒。

3.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关税同盟是指成员方之间完全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对非成员方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而缔结的同盟。

关税同盟是比自由贸易区更高一级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形式，它除了包括自由贸易区的基本内容外，而且成员方对同盟外的国家建立了共同的、统一的关税税率。

关税同盟开始带有超国家的性质。

4. 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共同市场是指成员方之间完全取消贸易壁垒，建立对非成员方的统一关税税率，而且共同市场成员方之间的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可以完全自由流动。

5. 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 经济同盟是指成员方之间商品和生产要素可以完全自由流动，逐步统一对外关税，成员方制定并执行一些共同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逐步消除各国在政策方面的差异，形成一个庞大的超国家的经济实体。

（二）从合作性质划分 按合作性质，区域经济合作可分为三种形式，分别为功能性合作、制度性合作和介于功能与制度性合作之间的一种过渡型合作。

第一，功能性的合作，即区域内各国为实现某个具体目的而进行的多边合作。

最普遍的是区域经济合作通常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和投资为主要形式，以互相谋求经济利益为目的。

这种合作的主要推动力量来自民间和地方政府，在必要时中央政府偶尔介入，但并不起主导作用。这种合作形态称为“无形的功能性合作”。

第二，制度性的合作安排，它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区域协定基础上，也称为有形的制度性合作。

这种合作有长远的目标，主要由参与的各国中央政府来推动，合作范围不仅仅局限在某个项目或局部的功能上，这种区域合作可以说是经济的合作，也可以延伸到更广泛的多个领域，东盟、欧盟都属于制度性区域合作形式。

第三，介于前两种形态之间的一种过渡型的区域合作形态，也称为“准制度性”合作形态。

它具备一种非约束性的“软制度”，但又非散沙一盘，它既有长远目标，也有实现目标的手段。APEC是其典型代表。

二、区域合作的发展历程、现状及新特点 (一) 区域合作的发展历程 最早的区域经济集团可以追溯到1241年成立的普鲁士城邦间的汉萨联邦(赵春明, 2003)。

而在1664年法国就有在各省间建立关税同盟的提议, 1789年法国大革命胜利后, 废除了各省之间的贸易壁垒, 建立了最早的关税同盟。

20世纪初, 先后出现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比利时卢森堡关税同盟以及英联邦特惠关税区。

1948年1月正式成立的比荷卢关税同盟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区域经济集团, 也正是它拉开了第一次区域化浪潮的帷幕。

在此之后的20多年间包舌像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等一系列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经济集团不断涌现, 区域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伴随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战后区域一体化首先从西欧兴起, 而且大多是以区域集团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 并在20世纪80年代得到了迅速发展, 到90年代已经颇成气候, 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其中。

1958年创建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1960年建立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开始了欧洲国家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1994年, 北美自由贸易区建立。

自乌拉圭回合开始以来。

发展中国家对区域一体化的兴趣重新加强, 尤其在拉美、非洲和欧洲。

1991年3月南方共同市场建立。

中美洲共同市场、安第斯集团、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也加快了一体化步伐。

东南非优惠贸易区等非洲大陆各经济组织也正在推进非洲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

1991年6月关于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签订, 表明非洲区域一体化正在逐步朝更大区域的经济合作方向发展。

在亚洲, 经过25年政治上的合作, 东南亚联盟于1992年正式成立自由贸易区。

在所有这些区域集团中以“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最具有实践意义, 其不但发展迅速, 影响力大, 而且具有活力。

WTO多哈发展议程的久拖不决, 会刺激一些国家谋求以双边贸易谈判替代多边贸易谈判, 这就使得区域合作逐渐成为一种潮流和一种全球性的发展趋势, 并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来势凶猛的第二次区域化浪潮。

到2005年6月, 区域经济集团已经达到了330个, 其中大部分为双边贸易协定。

截至2004年年底,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参与至少一个区域贸易协定。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 全球只有12个岛国和公国没有参与任何区域贸易协议。

全球已有174个国家和地区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议。

GATT产生以来, 一直以建立多边贸易体制为目标, 其对缔约方实行最惠国待遇和非歧视原则。

但1958年欧洲经济共同体产生时, 这种区域性经济合作与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全球自由贸易观念发生了冲突, 欧共体作为一个关税同盟对内实行自由贸易, 对外执行统一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这就直接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的非歧视原则。

但最终GATT还是做出了让步: 在坚持非歧视原则的同时, 允许区域贸易协定的存在。

GATT第24条允许区域贸易协定作为一个特例存在, 条件是它在促进区域内贸易流动的同时不得提高对外部世界的壁垒, 换句话说, 区域贸易协定应该补充而不是威胁多边贸易体系。

与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区域贸易协定相比, 90年代以来的“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的开放程度更高, 大多数协定除了涉及关税减免之外, 还涉及劳工标准、环境标准、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内容, 某些协定甚至比WTO所涵盖的规则领域更广, 如政府采购、投资或竞争政策等(WTO, 2001)。

参与区域合作的国家放弃了“进口替代”的战略思想, 不再寻求建立区域内互补产业结构、免受外部竞争的产业政策, 更大的区域市场成为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的前提条件。

与此相对应, 各国参与区域合作的动机以及区域合作的方式都发生了一系列变化。

(二) 全球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半个多世纪里,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种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其发展趋势可谓如火如荼。各国积极参加区域经济合作,签订贸易协定,其目的在于避免一国实施贸易政策时陷入由贸易条件变化导致的“囚徒困境”。同时,由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还能够纠正贸易条件的变化所导致的非效率现象(Johnson, 1953),并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多边贸易体系。因此,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区域经济合作。美洲有北美自由贸易区,南美洲有安第斯共同体,欧洲有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拉丁美洲有南方共同市场,亚洲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等,其中最为成功的就是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而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还有亚太地区的亚太经合组织和东盟自由贸易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